
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日常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园”）日常管理，创建高质量园区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加强创业团队的经营成本意识，提高场地资源利用率，提升园区项目孵化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园区虚拟币（以下简称“虚拟币”）是指仅用于创业园费用支出的一种通用代金券，可用于支付园区房租费、物业费、水电费及创业园提供的其他收费服务等，仅限园区内部管理需要使用。

第三条 在2年的项目孵化期内，创业学院每年向孵化项目发放定量的孵化资助虚拟币。项目团队应妥善保管虚拟币，不计失、不理赔、不兑现。

第四条 园区将各项目所获取的虚拟币金额作为阶段性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孵化期2年结束后，视项目结余虚拟币的多少作为是否延长孵化期的主要依据，延长期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五条 虚拟币的使用仅限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，具体由创业学院负责，遵循择优资助、依法管理、封闭运行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收发标准

第六条 在创业园相对独立办公场地内办公的创业项目，2年孵化期内每年发放3000元基础虚拟币，在创业园众创空间办公的项目每年发放1000元基础虚拟币。第一年基础虚拟币在项目入园时发放，第二年基础虚拟币在项目孵化满1年后的孵化中期综合考核公示后发放。

第七条 如果项目中途更换场地，则按照年度剩余时间（按月计算）补足或退还差额虚拟币，出园项目结算后多余虚拟币由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收回，不再生效使用。

第八条 园区费用项目按照表1标准执行，虚拟币的使用和发放实行即时制。

表1 孵化园区运营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场地	标准	备注
1	房租	商贸楼	240元/平/年	独立办公场地，可按季度分期交付。
		图书馆区	200元/平/年	
		众创空间	500/工位/年	
2	物业费（水电）	众创空间	20/月/项目	每月交一次，一年按10个月交
		独立办公场地	50/月/项目	

第九条 奖励机制。虚拟币奖励由园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执行，情况每月公示一次（见附件1），创业园项目可通过多种途径奖励获得虚拟币奖励，具体如表2所示。若有其他奖励事由，可由园区管理办公室讨论，并经公示决定。

表 2 孵化园区运营虚拟币奖励标准

序号	项目	等级	标准	备注
1	卫生考核	优秀	50 元/月	奖励按月发放
		良好	40 元/月	
		合格	20 元/月	
2	月营业额	营业额每万元计	200 元/万	以月营业发票或银行流水
3	工商注册	注册公司	500 元	
		注册个体工商户	300 元	
4	投融资	以获每万元计	200 元/万	
	银行贷款	以获每万元计	100 元/万	
	企业合作	协议项目	200 元/项目	
5	双创活动	创业沙龙	20 元/人/场次	奖励即时发放
		创业游学	50 元/人/次	
		创业培训 创业训练营	100 元/人/期	
		校级、市级 新闻专项报道	100、200 元/次	
		省级、国家级 新闻专项报道	500、1000 元/次	
6	双创大赛	校赛参与	100 元/项目	项目同一年参加同一赛事，以最高奖励为准，不重复奖励
		校赛或其他社会 大赛（金银铜）	200/100/50 元/项目	
		省赛（金银铜）	2000/1000/500 元/项目	
		国赛（金银铜）	4000/3000/2500 元/项目	
7	知识产权	发明专利	1000 元/件	学生为第一发明人
		实用新型专利	500 元/件	
		软著、外观专利	300 元/件	
8	论文发表	一级期刊	2000 元/篇	学生为第一作者
		二级期刊	1000 元/篇	
		其他期刊	500 元/篇	

第十条 惩治机制。虚拟币处罚由园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执行，情况每月公示一次，入园项目如违反园区规定，须缴纳一定虚拟币作为处罚，具体如表 3 所示，其他违规情形由园区管理办公室商议决定。

表 3 孵化园区运营虚拟币处罚标准

序号	项目	等级	标准	备注
1	日常考核	卫生不合格	20 元/次	
		无人值班	10 元/次	
		吸烟、酗酒、养宠物、使用大功率电器	100 元/次	
2	日常经营	办公场所有非团队成员人员留宿	100 元/次	
		未经批准开展影响他人的活动	100 元/次	
		未及时关好门窗、用电设备（灯、空调等）	50 元/次	
		其他有违《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》事项	根据情节严重进行处理	
3	材料采集	不配合园区工作人员做相关资料搜集、信息统计	50 元/次	
		未及时上交月度财务报表、项目活动开展情况、工作总结计划等材料	50 元/次	
4	项目运行	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项目营业范围	100 元/次	
		擅自将办公场所转包他人经营	500 元/次	
5	工作配合	无正当理由，不配合学校、创业学院工作安排的情况。	200 元/次	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一条 项目孵化成功，与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创业孵化器对接成功，需要退出创业园的，需归还剩余虚拟币。

第十二条 孵化周期满 2 年后未成功落地在衢州，或未孵化成功或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需提前出园的项目，剩余虚拟币须上交创业孵化园管理办公室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创业学院应对虚拟币资助的项目明确专人管理记录，定期采集项目运行信息，跟踪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在运行中不得私下出售、交易、转让虚拟币，如发现将没收虚拟币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园区管理办公室人员操作不当的，可以向创业学院提出异议，进行实名举报。

第十五条 孵化年度考核结束后虚拟币的结余情况，作为评定园区“年度优秀孵化项目”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。